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 會 局 訂 定 條 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名稱：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為落實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執行及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特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 <u>第一項、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為妥善管理運用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以下簡稱本回饋經費），以各市立殯儀館為單位，由各館址所在 <u>行政區</u> 分別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為妥善管理運用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以下簡稱本回饋經費），以各市立殯儀館為單位，由各館址所在 <u>地區</u> 分別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明定臺北市立各殯儀館所在地區各自成立管理委員會。	文字修正。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u>之</u> ：	一、明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	文字修正。

一 <u>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館址所在地里長、區長、區公所會計人員各一人為當然委員。</u> 二 <u>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館址所在地相關地區里長互選十二人。</u> 三 <u>由館址所在地區公所推薦學者或專家六人，其中應有具律師及會計師資格者至少各一人。</u> 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督委員各一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監督委員由全體委員自具有前項第三款資格者推舉一人擔任。 管理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各委員任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而辭任、解任時，應補選(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一、館址所在地里長為當然委員，<u>其他相關里里長互選十二人。</u> 二、<u>館址所在地區長、區公所會計人員各一人。</u> 三、由館址所在地區公所推薦具律師及會計師資格之專業人士至少各一人，<u>及其他學者或專家合計六人。</u> 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督委員各一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監督委員由前項第三款委員中推舉律師或會計師一人擔任。 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或受推薦任之；各委員任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而辭任、解任時，應補選(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員、監督委員之選任方式。 二、明定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任期。	
--	---	---	--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__統籌管理<u>本</u>回饋經費，研訂、辦理回饋計畫。 二__審議各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審核。 三__按月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殯葬處審核列帳後轉審計機關審定。 四 <u>其他與管理委員會運作相關事項。</u>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統籌管理回饋經費，研訂、辦理回饋計畫。 二、審議各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u>再</u>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審核。 三、按月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殯葬處審核列帳後轉審計機關審定。	明定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權責如下： 一__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 二__召開及主持會議。 三__決行管理委員會文書。 四__召集臨時會議。 管理委員會監督委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權責如下： 一、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 二、主持會議。 三、決行管理委員會文書。 四、召集臨時會議。 管理委員會監督委	明定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之權責。	文字修正。

員權責如下： 一 <u>擔任</u>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移交時之<u>監交</u>人。 二 <u>審核</u>管理委員會編具之會計報告。 三 <u>行使</u>管理委員會保管文件之<u>銷毀</u>同意權。 四 <u>行使</u>管理委員會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u>同意</u>權。	員權責如下： 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移交時任監交人。 二、管理委員會編具之會計報告<u>審查</u>。 三、管理委員會保管之文件，銷毀同意。 四、管理委員會固定資產之<u>取得或處分</u>同意。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 <u>管理委員會</u>每三個月<u>召開會議</u>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人數以上連署<u>請求主任委員</u>召開臨時會議。 二 <u>管理委員會</u>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u>管理委員會</u>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三分之一人數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	明定管理委員會運作方式。	文字修正。

主席；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u>三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議決，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u> <u>四 委員對於會議之討論事項，比照行政程序法迴避規定辦理。</u> <u>五 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構)或專家學者提供意見。</u>	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二、<u>管理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議決，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數時可否取決於主席。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構)或專家學者提供意見。</u> 三、<u>管理委員會認會議討論事項有涉及出席委員個人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迴避或不得參與表決。</u>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得遴用所需會計及行政人員，其員額由管理委員會議決，並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管理委員會需聘請會計及行政人員，員額由管理委員會議決，並由主任委員遴用之；<u>如</u>為專任者	明定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支給酬勞規定。	文字修正。 原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移置第八條，以下條次遞增。另作文字修正。

由主任委員遴用之。 <u>前項人員</u>為專任者，其薪資報酬依行政院頒布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辦理。為公務人員兼任者，依行政院頒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領。 <u>第二項</u>所需經費，由本回饋經費支應。	，其薪資報酬依行政院頒布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辦理。如為公務人員兼任者，依行政院頒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領。 前二項所需經費，由本回饋經費支應。		
第<u>九</u>條 本回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__殯葬處依本自治條例撥入之回饋地方經費。 二__本回饋經費孳息收入。 三__其他收入。	第八條 本回饋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殯葬處依本自治條例撥入之回饋地方經費。 二、本回饋經費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明定本回饋經費之來源。	條次修正。
第<u>十</u>條 本回饋經費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保管，金融機構之選定，須經管理委員會	第九條 本回饋經費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保管，金融機構之選定須經管理委員會	明定本回饋經費之保管方式	條次及文字修正。

<u>決議</u>。 第十一條 本回饋經費使用方式如下： 一__各里辦公處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分配之額度向管理委員會提報下一年度回饋經費使用需求。 二__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u>前款</u>審查，並研提下一年度回饋經費使用計畫報殯葬處審核，各項回饋經費使用計畫之編列標準比照<u>當年度</u>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__本回饋經費之執行，除人事費用外，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__各里辦公處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u>受</u>	同意。 第十條 本回饋經費使用方式如下： 一、各里辦公處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分配之額度向管理委員會提報下一年度回饋經費使用需求。 二、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審查，並研提下一年度回饋經費使用計畫報殯葬處審核，各項回饋經費使用計畫之編列標準比照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回饋經費之執行，除人事費用外，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里辦公處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領受	明定本回饋經費之使用方式。	條次及文字修正。
--	---	----------------------	-----------------

領之補助費用，計畫執行完畢後，其原始憑證送管理委員會審查，賸餘款並應繳還管理委員會。	之補助費用，計畫執行完畢後，其原始憑證送管理委員會審查，賸餘款並應繳還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回饋經費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__收入程序：依本辦法第八條收入之款項，繳交金融機構撥入本回饋經費專戶收帳。 二__支出程序：支出之款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及驗收手續外，應經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同意後撥支。 三__回饋經費未執行部分，應繳回殯葬處，由殯葬處解繳市庫，殯葬處再編列於其他年度預算。	第十一條 本回饋經費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入程序：依本辦法第八條收入之款項，繳交金融機構撥入本回饋經費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支出之款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及驗收手續外，應經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同意後撥支。 三、回饋經費未執行部分，應繳回殯葬處，由殯葬處解繳市庫，殯葬處再編列於其他年度預算。	明定本回饋經費收支執行之規定。	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無設置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請解散，並結算其餘存權益解繳市庫。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無設置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請解散，並結算其餘存權益解繳市庫。	明定管理委員會解散程序。	條次修正。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應將人事組織、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保管之文書檔案、財產清冊、經費收支等簿冊，備置於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前項相關簿冊，於各屆委員會改選後，應併同移交之財產交予次屆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應將人事組織、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保管之文書檔案、財產清冊、經費收支等簿冊，備置於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前項相關簿冊，於各屆委員會改選後，應併同移交之財產交予次屆管理委員會。	明定管理委員會之相關文件保存。	條次修正。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圖記規格，應參照印信條例中乙式圖記規格辦理，並由管理委員會保管。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圖記規格參照印信條例中乙式圖記規格辦理，本圖記由管理委員會保管。	明定管理委員會圖記規格。	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各館址所在行政區設立會址，租用會址房舍等所需經費，由本回饋經費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各館址所在行政區設立會址，租用會址房舍等所需經費由本回饋經費支	明定管理委員會會址租用限制及經費來源。	條次及文字修正。

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條次修正。
-----------------------------------	----------------------------------	-------------------	--------------